

能源研協認同公開競標 “新購電協議須除害群馬”

Created 12/28/2011 - 19:04

(雪蘭莪 八打靈再也28日訊) 大馬水務與能源研究協會 (AWER) 主席畢亞拉巴卡蘭指出, 該會對能源委員會採取公開競標方式, 取代第一代的購電協議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表示認同。

“新購電協議採取公開競標是很好的舉措, 但是一定要除掉那些害群之馬。”

他發文告說, 外資股權 (foreign equity) 開放競標高達49%, 將允許我國業者可以投資更好和更有效的技術。

“我們希望看到一個既透明又公平的競標過程, 以便有能力的業者來管理這些發電廠。”

他說, 該協會也促請能源委員會將那些沒重新談判購電協議的第一代獨立發電商列入黑名單, 禁止他們投標任何新的發電廠工程。

“這些獨立發電廠的股東和董事, 包括其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股東和董事也應該被列入黑名單。他們應該被禁止通過任何其他機構參與任何新的發電廠工程。政府需要除掉這些‘爛蘋果’, 此舉是常見的商場情況, 也將能保護國家的利益。”

他指出, 實施透明化地電費制定過程 (transparent tariff setting process) 也是很重要的。

建議實行數項措施

他建議能源委員會和能源、綠色工藝及水務部實行下列措施:

- (一) 審計電供業者 (發電、輸電、配電和技術提供服務) 的資本成本 (CAPEX) 和運營成本 (OPEX) 。
- (二) 根據國際標準水平決定與電供服務相關的費用。
- (三) 辨別電供服務和非電供服務相關的費用。非電供服務相關的費用, 如一所大學的開支不應加入電費率里。
- (四) 再投資成本 (Reinvestment cost) 很重要, 因為能確保發電和電供系統保持高效, 以便能減少運營成本。
- (五) 電費制度是懲罰性的 (punitive) 以及根據各類用戶的用電量, 應該廢除特價工業電費率 (Special Industry Tariff) 。
- (六) 讓公眾參與電費制定過程, 以確保透明度和公眾能清楚瞭解電費的制度是一個重要的元素。
- (七) 透明的燃料成本轉嫁機制 (Transparent fuel cost pass through mechanism) 以確保達到合理的燃料成本和發電效率 (generation efficiency) 。

Source URL: <http://www.sinchew.com.my/node/231610>